



附件 2

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1. 本附件載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主題檢視中就註冊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是次主題檢視涵蓋選定的註冊機構在向客戶分銷基金、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等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方面的政策、系統、管控措施及管理層監督。

A. 產品盡職審查程序及編配產品風險評級

現有規定

2. 註冊機構應設立及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確保投資產品的盡職審查評估公正和平，並且顧及本地情況及監管規定，以及其他合理可得的相關資料。評估產品風險及編配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的機制應合理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註冊機構應顧及其投資產品的特點或複雜結構以及適用的監管規定。
3. 選定的註冊機構普遍已制訂有關產品盡職審查程序及編配產品風險評級的政策及程序。在若干例子中，註冊機構在編配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時並未有充分考慮某些主要特點及風險因素。

金管局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 (i) 部分註冊機構的產品風險評級模型在編配公司債券的產品風險評級時並沒有考慮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投資的風險回報狀況及投資增長方面的某些主要特點及風險因素（例如市場風險、行業風險、國家或地區風險等主要產品風險）。因此，部分公司債券的產品風險評級低於其風險因素及複雜特點所應獲編配的級別，並且售予風險承受水平較保守的客戶。
- (ii) 在編配結構性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時，某間註冊機構主要考慮該等產品的財務特點（例如市場價格、回報、相關資產行使價等），並無充分考慮結構性產品本身的主要風險（例如本金風險、相關資產風險、一籃子相關股票涉及的風險等）。
- (iii) 某間註冊機構基於一隻債券已接近到期日的考慮而將其產品風險評級下調至最低的風險評級，並無考慮其儘管剩餘年期較短但卻可能仍然存在的主要產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行業風險、違責風險等）。

B. 合適性評估

現有規定

4. 金管局提醒註冊機構應向客戶取得有關其個人狀況的資料，以評估投資產品對其是否合適。註冊機構應設立充足的制度及管控措施，對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作合理評估，及避免異常的分析結果。註冊機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謹慎與勤勉盡責地行事，如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存在矛盾便應要求客戶澄清。
5. 為進行合適性評估，部分註冊機構利用風險評分問卷來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但並沒有實施足夠的查核機制以確保最終得出的分析結果能夠準確地反映客戶的風險取向。

金管局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 (i) 部分註冊機構並無就個別問題所得答案與客戶的最終風險狀況分析結果作出一致性查核。在某個例子中，即使客戶就投資目標及對風險取態的問題所提供的答案為相對保守，其風險承受水平仍可歸類為「非常進取」。此外，這些註冊機構並無要求職員就可能出現矛盾的地方向客戶作適當查詢或要求客戶澄清。

C.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現有規定

6.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不單能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亦可令依靠註冊機構在執行過程中以其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者得到保障。註冊機構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註冊機構應制訂有關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適當政策和程序，以涵蓋不同類別的投資產品，並應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註冊機構應作出安排，包括管控、監察及管理層監督，從而以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有關安排應定期加以檢討，確保持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7. 金管局就此範疇發現若干不足之處及事項。

金管局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 (i) 部分註冊機構並無制訂有關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適當政策及程序。有關註冊機構在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備存紀錄、向客戶披露有關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安排，以及由相關部門執行管控和監察方面均存在不足之處。